109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
競賽規程

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90018804 號備查

一、 目　　的：推展輕艇激流運動，提升競技實力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宜蘭縣政府

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 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
五、 協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宜蘭農田水利會、三星鄉公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陽發電廠

六、 比賽日期：109 年 8 月 1-2 日（星期六-日）

七、 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雙賢二號橋以西 200 至以東 100

八、 參加資格：

1.公開組：含大專校院

2.學校組：高中、國中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

九、 參賽組別：

1.公開男子組　2.公開女子組　3.高中男子組　4.高中女子組

5.國中男子組　6.國中女子組

十、 比賽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
十一、報到地點：宜蘭縣三星鄉雙賢二號橋。

十二、比賽場地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0 道標桿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
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
1.資格：已完成本會 109 年選手註冊登記，熱愛輕艇激流運動、身體健康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2.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年齡。

3.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
4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5.報名手續：填寫大會報名表 E-mail 至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。

6.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7.報名費：

(1)報名費每人300元（含選手保險費）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

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
(2)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3)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4)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激流標桿規則。

十五、活動日程：

第一天 8/1（星期六）領隊會議、demo、預賽。

第二天 8/2（星期日）準決賽、決賽。

十六、競賽辦法：

1. 比賽成績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。
2. 罰點計算：

(1)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
(2)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
(3)「50」點：未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
3. 比賽方式以預賽二趟成績擇優，前 15 名進入準決賽，準決賽前 10 名者進入決賽。
4. 選手替換：若有需要更換選手名單，敬請各隊盡量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；最遲於當日賽程首項開始兩小時前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規則 16.2 P.25)。

十七、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(規則 19 P.26-28)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1. 各比賽項目取各組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章。
2. 各競賽項目參賽 8 人以上取 6 名，7 人取 5 名，6 人取 4 名，5 人取 3 名，4 人取 2 名，3 人取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3. 本賽會之成績將做為「參加2022 年第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一階段輕艇激流培訓隊」教練及選手遴選之依據。

(1)教練團遴選

a. 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，且實際從事擔任輕艇激流教練工作，未在協會停權處分期間內者。

b.遴選方式：入選亞運培訓隊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為優先，遴聘教練2-3名。

(2)選手選拔

a.參加選拔之選手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b.選拔項目及人數：依據各項目比賽總排名選出最優K1M三名、K1W三名、C1M三名、C1W三名，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，可進行遞補。

4. 本賽會之成績將做為「參加 2020 年世界青少年&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」教練及選手遴選之依據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1. 凡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中明文規定者，在比賽中裁判依其精神判決之，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
2.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違者以棄權論處。

3. 申訴或抗議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提出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

4. 審判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或抗議書文件後 30 分鐘內作出判決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否則將不退還。

二十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